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

根据《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闽工信规〔202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5〕40号），拟组织开展福建省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并对2013年、2017年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

1.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企业填写《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501/t20250113_6700043.htm），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报送至我局生产服务业科。

2.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根据《管理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于2025年3月4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附件1）报送至我局生产服务业科。

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

请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根据《管

理办法》规定，对 2013 年、2017 年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和不予通过建议名单，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连同《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汇总表》（附件 2）一并行文报送至我局生产服务业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 10%且不少于 5 家对通过地市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现场抽查。已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不参与复核。

三、工作要求

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促进工业设计赋能产业的重要措施。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评价指标、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对企业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并对推荐复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联系人：张伟鹏，联系电话：0595-28382828

邮 箱：qzscfwyk@126.com

邮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交通科研楼 A 栋
251 生产服务业科

附件 1：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

2：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汇总表

